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 1122/E83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政府自 2009 年起，分別委託不同的專業顧問團隊提供“輕軌項目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各顧問團隊憑藉其在軌道交通方面的豐富經驗，協助政府在前期制定了輕軌項目興建方案和各項目採購的技術標準等等，以及管理項目的計劃、工程及提供技術援助，對澳門輕軌項目的籌備及建設等方面作出了相當程度的貢獻。然而，政府在推進輕軌項目的過程中，尤其在落實和展開工程的初期，仍面對不少的困難和挑戰，過程中亦有值得檢討和改善之處。本屆政府上任後，經綜合各現實情況作出考量後，積極採取措施，令氹仔線建設逐步回到正軌。本辦亦積極檢視並不斷完善新開展工程的合同及承攬規則條文，加強對工程項目的監管，對過往違反合同或法律規定的承建商，本辦已按程序作出處罰；另外，亦進一步完善建設工程前期的協調工作，以確保新開展的工程合同能按時按質完成。而事實上，近年輕軌項目新開展工程的施工進度及開支情況，亦基本符合相關合同的要求。

另一方面，本辦重申，一直依循現行法律法規開展各項工作。倘若在過程中發現有人員涉及違法違規情況，定必嚴肅處理。

澳門羅保博士街1-3號國際銀行大廈26樓

Rua do Dr. Pedro José Lobo, n.º 1-3, Edif. Banco Luso Internacional, 26º andar,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2. 本辦會汲取過往經驗，持續審視自身工作並作出優化，力求做好各項建設工作。
3. 在運營上，澳門輕軌預計與全球大多數城市軌道系統情況類似，難以依靠票務等收入達致收支平衡，需要由政府提供財務上的支持。政府未來一方面會持續推動輕軌運營單位開發更多收入來源；另一方面，亦會在後續線路規劃建設上，融入更多商業元素的考慮，以為輕軌運營單位提供更有利的創收環境，從而減輕政府在輕軌運營方面的負擔。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八日